

2023 年度兰考县审计局部门 预算公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审计局概况

一、兰考县审计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拟订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兰考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兰考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委、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兰考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指导全县审计机关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应用的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兰考县审计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审计局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兰考县审计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兰考县审计局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股（投资股）、社保企业股、重大项目稽查股。

第二部分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652.55 万元，支出总计 652.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07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人事变动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65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65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77 万元，占 85.78%；项目支出 92.79 万元，占 14.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7.07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人事变动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保持不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2.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4.26 万元，占 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0 万

元，占 9.1%，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9 万元，占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审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59.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30.17 万元，占 94.71%；公用经费支出 29.60 万元，占 5.29%。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安排。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两年均无因公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 2022 年相等，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 2021 年相等，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我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9.6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局共组织对1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5.57万元。2023年，我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2.79万元。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审计业务：是指审计机关按照职能职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十、事前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实际发生以前进行的审计。

十一、政府审计：也称之为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署、审计局）依法实施的审计。